

#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所属罗湖区妇幼保健院退休职工节日福利的需要，医院集团拟采购一家供应商，在春节、劳动节、重阳节分别为罗湖区妇幼保健院退休职工发放节日福利券或虚拟卡，或为退休职工虚拟账户充值相应金额。

（节日福利券、虚拟卡、虚拟账户统称“福利券”，全年发放或充值总额不少于2300元/人）。退休职工可凭福利券在供应商指定超市、百货等门店线下购买商品，或在指定线上平台（如网站、公众号、小程序、APP等）线上购买商品。

## 二、技术要求（注：以下★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一）服务方式

供应商在每年春节、劳动节、重阳节前按照罗湖区妇幼保健院退休职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妇幼保健院退休办”）提供的退休职工名单足额足量发放福利券（或充值虚拟账户）。每个节日发放（充值）的福利券面值不得低于下表所列明的金额：

序号	发放节日	福利券面值（元/人）
1	春节	900
2	劳动节	500
3	重阳节	600
4	中秋节	300

注：截至2024年12月03日，罗湖区妇幼保健院退休职工合计95人。具体发放（充值）人数以妇幼保健院退休办在对应节日统计的人数为准。

###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指定的线下实体门店应遍布全市各区；线上平台应确保在全市各区均能送货。

2. 妇幼保健院退休办向供应商提供退休职工名单，供应商向名单内所有退休职工足额发放（充值）福利券。福利券的面值须为供应商在投标一览表中填写的

“发放金额”。

3. 退休职工可凭福利券在供应商指定的所有线下实体门店或线上平台购买商品。退休职工要求线下门店送货到家的，按线下门店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线上平台购买的商品应送货到家。

4. 原则上退休职工不得使用福利券购买烟、酒、电器类商品；不得在线下实体门店利用福利券兑换为现金或购物卡。

### （三）商品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指定线下门店（线上平台）售卖的商品应来源于正规、合格渠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和其它适用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2. 供应商指定线下门店（线上平台）售卖的商品应通过国家法定机构检验检测，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3. 供应商指定线下门店（线上平台）售卖的商品应为全新、未开封的，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

4. 食品类商品须具备生产许可标志；其他产品须为合格产品。

##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一）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注：合同期内，如因政府政策、甲方财务预算变化或采购需求调整等影响，甲方可随时提前终止合同。**

### （二）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使用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三) 产品包装

产品包装应当能够足以保护产品质量、外观完好无损。

### (四) 验收方式

妇幼保健院退休办核实福利券的数量与退休办提供的退休职工名单人数是否一致、名单内人员是否全部足额收到福利券。验收合格后，妇幼保健院退休办与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福利券确认单”。

### (五) 付款方式

1. 妇幼保健院退休办向乙方提交对应节日需发放福利券的退休职工名单，乙方按下表所列明的结算金额×福利券发放（充值）人数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序号	发放节日	福利券面值（元/人）
1	春节	900
2	劳动节	500
3	重阳节	600
4	中秋节	300

2. 妇幼保健院退休办在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5 日内向名单内所有退休职工足额发放（充值）相应面值的福利券。福利券面值须为乙方在投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发放金额”。

### (六) 报价要求

1. 本次采购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一览表里填报唯一的“报价比率”。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报价比率”，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2. “报价比率”定义：详见“投标一览表”。

3. “报价比率”填写要求：

(1)  $0 < \text{报价比率} \leq 1.00$ ，未按此要求填写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填写的“报价比率”应为两位小数，如 0.99、0.95、0.90。

(3)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1个“报价比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报价比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报价比率”的，其投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4) “报价比率”缺填、漏填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4. 本项目在服务期内累计产生的费用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22万元整。

5. 本项目服务费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的利润和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单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单价，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7. 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8.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10.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七) 其他要求

### 1. 违约责任

(1) 妇幼保健院退休办按照“验收条件”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当期已支付的全额款项。累计验收不合格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所有已支付款项金额20%的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收到款项后未按时向所有退休职工足额发放(充值)相应面值的福利券，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期已支付款项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所有已支付款项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对指定的线下门店及线上平台售卖的商品质量负责。因线下门店或线上平台售卖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区妇幼保健院或退休职工、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线下门店/线上平台实际持有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善后处理责任。

(4) 若食品类商品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导致退休职工在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食物中毒等情形，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线下门店/线上平台实际持有者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线下门店/线上平台实际持有者应予以赔偿，甲方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5) 若线下门店或线上平台售卖的商品侵犯了实际使用人的相关权利，或其售卖的商品导致甲方或实际使用人遭受损失的，除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线下门店/线上平台实际持有者向实际使用人或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要求其支付当期已支付款项金额20%的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 2. 争议解决方法

如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在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 注意事项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采购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采购行为的公平、公正。

(3)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技术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须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 如投标人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等投标文件的，一经发现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